

证券代码：833101

证券简称：禾元生物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7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7月2日用电子邮件向公司董事、监事发出。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杨代常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6.28元，发行数量不超过951.2937万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议案将提请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根据本次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股东构成将发生变化。针对本次股票发行事宜，根据新增股份的变化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第六条、第十七条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作修改。本议案将提请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章程修改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章程修改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签署与本次公司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
2. 除发行单价、发行数量上限及募集资金上限外，根据具体发行情况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3.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完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4. 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本次股票发行备案程序；
5.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取得股份登记证明文件；
6. 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信息披露事宜；
7. 办理与本次公司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公司股票发行的授权有效期限为：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及章程修改备案完成之日止。本议案将提请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文件要求，依法在具有资质的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办理上述相关事宜。本议案

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文件要求，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后及时与主办券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办理上述相关事宜。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议案内容：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仙桃)”，注册地为仙桃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入股，子公司经营范围：植物源重组人血清白蛋白注射液生产。(具体名称、注册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拟与 David Jin, David Gan, Cliff Y. Yang 等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 Oryzion, 注册地为 14316 Travilah Road, Rockville, MD 20850, USA, 注册资本为美元 10000 美元，其中本公司现金出资 7000 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0%。David Jin, David Gan, Cliff Y. Yang 各以现金出资 1000 美元，三人各占 10%。设立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植物源重组人血清白蛋白注射液在美国的 IND 注册，临床研究和除中国以外全球市场销售以及其他植物源多肽及蛋白产品的研发。(具体名称及注册信息以美国相关部门核定为准)。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借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保障公司植物源重组人血清白蛋白注射液项目 10 吨生产线和武汉研发中心的顺利建造，推动公司新药及新产品的研发进程。公司拟对外借款人民币 1 亿元。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 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鼓励和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公司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拟提名高攀、阮慧林，肖海林，郑燕山共 4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 审议《关于公司员工激励计划的议案》。

议案内容：《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激励计划》（公告编号：2017-049）。

表决结果为：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因 3 名董事为关联方，回避表决。该议案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直接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提请 2017 年 8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根据本次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章程修改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借款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员工激励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武行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武行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激励计划》。

特此公告。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0 日